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馬小字第4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

　　林正洋

被　　告　林玉奇

　　黃桂棓(即被繼承人黃桂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桂明(即被繼承人黃桂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桂業(即被繼承人黃桂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桂花(即被繼承人黃桂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桂霞(即被繼承人黃桂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五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桂成(即被繼承人黃桂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桂棓、黃桂明、黃桂業、黃桂花、黃桂霞、黃桂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桂興所得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玉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814元，暨被告黃桂棓、黃桂成、黃桂花應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被告黃桂明、黃桂業、黃桂霞應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被告林玉奇應自民國115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黃桂棓、黃桂明、黃桂業、黃桂花、黃桂霞、黃桂成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桂興所得遺產範

圍內，與被告林玉奇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玉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桂興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其將系爭車輛出借予未領有合法駕駛執照之被告林玉奇駕駛。嗣被告林玉奇於民國114年1月8日17時1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澎湖縣○○市○○里00○00號前路口處，因與訴外人呂家慶發生交通事故，致訴外人呂家慶受有傷害。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係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於事故發生後，業已給付保險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6,878元。惟被告林玉奇於事故發生時並無合法駕駛資格，仍駕駛系爭車輛，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原告於為保險給付後，自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林玉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訴外人黃桂興為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竟將系爭車輛出借予無合法駕駛資格之被告林玉奇駕駛，就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與被告林玉奇負連帶責任。然訴外人黃桂興業已於114年9月8日死亡，其前開債務即由被告黃桂棓、黃桂成、黃桂花、黃桂業、黃桂霞、黃桂明等6名（下稱被告黃桂棓等6人）繼承人繼承。又原告自陳訴外人呂家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30%，故原告僅就70%部分為請求即39,814元【計算式：56,878元×70%】。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黃桂棓等6人於繼承黃桂興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玉奇連帶給付39,81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變更暨追加狀繕本送達被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黃桂棓等6人則以：我們不清楚被繼承人黃桂興在外的情形，對於原告起訴及追加起訴的內容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林玉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所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黃桂棓等6人對此表示沒有意見，被告林玉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綜合上開證據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林玉奇就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被保險人，包含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之情形，保險人仍應依法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查被告林玉奇係經黃桂興同意使用系爭被保險車輛之人，自屬前揭規定所稱之被保險人。而被告林玉奇於事故發生時未領有合法有效之駕駛執照，仍駕駛系爭車輛，並因過失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為保險給付，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其保險給付及請求權人原有請求權之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林玉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黃桂興就本件事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汽車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動力交通工具，車輛所有人將其所有之汽車交付他人駕駛前，就受交付人是否具有合法駕駛資格，自應負合理之查證、注意義務，以避免欠缺合法駕駛資格之人進入道路交通領域，危及其他道路使用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查黃桂興於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林玉奇使用前，本應注意並查證被告林玉奇有無合法駕駛資格，竟仍將車輛交由不具合法駕駛資格之被告林玉奇駕駛，使被告林玉奇得以駕駛系爭車輛進入道路交通領域，應認其就被告林玉奇駕駛資格之查證有所欠缺，故黃桂興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林玉奇之駕駛過失與黃桂興交付車輛予不具合法駕駛資格之人使用之過失，共同造成被害人所受同一損害，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二人自應就該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黃桂興死亡後，由其6名繼承人承受其債務：

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條第2項並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查黃桂興因本件侵權行為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於其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黃桂棓等6人於繼承黃桂興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並於該範圍內承受黃桂興原應與林玉奇負擔之連帶賠償責任。

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9,814元：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呂家慶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件車禍，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本院卷第55頁），是其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既有過失，本院斟酌上開肇事情形、呂家慶及被告林玉奇過失情節，認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呂家

慶應負30%、被告林玉奇應負70%之過失比例，則原告得請求給付之金額應為39,814.6元【計算式：56,878元×70%＝39,814.6元】，惟原告僅請求39,814元，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自應准許。。

四、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桂棓、黃桂成、黃桂花均於115年8月28日送達（本院卷第183、185、191頁），是其等應自翌日即115年8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被告黃桂明、黃桂業、黃桂霞均於115年8月31日送達（本院卷第187、189、193頁），應自翌日即115年9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至被告林玉奇部分，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14日為寄存送達（本院卷第23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是其寄存送達於115年9月25日發生效力，原告請求自翌日即115年9月26日起算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就39,814元，分別自上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慧晴